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534號

原告 謝逸潔
被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08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嫻